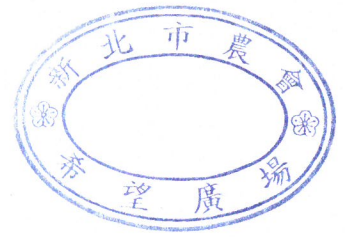


# 新北市農會 投標須知



一、招標名稱：114 年希望廣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二、規格如下：

| 項目名稱     | 規格說明            | 數量 | 單位 | 備註 |
|----------|-----------------|----|----|----|
| 農藥殘留質譜快檢 | 單次 10 件 450g 蔬果 | 30 | 次  |    |
| 小計(未稅)   |                 |    |    |    |
| 5%稅額     |                 |    |    |    |
| 合計(含稅)   |                 |    |    |    |

三、辦理日期：114 年 6 月到 12 月，約 30 次(依實際送檢次數核實報支)。

四、農藥殘留檢驗報告須在每週六早上 09 點 30 分收到樣品後，於當日中午 13 點之前提供。

五、投標廠商應備資格文件：

(一)公司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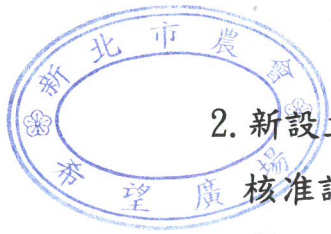
(二)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符合內容如下：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 非拒絕往來戶。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4. 資料查詢日期，要在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5.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三)納稅證明：

1.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收執聯及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屬免繳納營業稅者，除廠商係屬自然人外，其餘廠商應繳交免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4. 屬綜合所得稅者，繳附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提供文件注意事項：(一)、(二)、(三)項若為影本者，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四)技術證明：檢附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之授權「農藥殘留質譜快檢技術」證明文件。

六、付款方式：每月依據農藥殘留檢驗核章檔案，依月份支付款項。

七、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 17 時前(依寄達時間)，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91 號新北市農會供銷部收，信封外須加蓋騎縫章。